

## 113學年度台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選舉實施計畫

1、依據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四章、本校推展學生自治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。

2、目的：

(1)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。

(2)讓學生提早體驗選舉流程。

(3)與公民課程融入教學。

3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4、承辦單位：學生自治會。

5、參選資格：高一同學，自覓二人具備以下條件者搭檔參選。

(1)高中在學間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。

(2)高一上智育平均六十分以上(附高一上學期成績單)。

(3)獲本校高中部學生至少三十位以上之連署單，裝訂在報名表後，需具年、班、座號、姓名、支持原因(附連署單表格)。

(4)家長同意之簽章(同意後，簽在報名表內)。

6、報名內容：

(1)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6日(三)下午16:15截止。

(2)地點：公告時間內備妥所有規定資料，繳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
(3)繳交報名表同時，請附高一上學期成績單(影本可)、連署單、保證金伍佰元，繳交之報名表歸屬學務處及學生會留存。

(4)彙整候選者資料後，學生自治會組織遴選小組審核候選人資料，將請正副會長候選人發表個人政見，預定於4月23日(三)及4月28日(一)午休分別於自治會全會及網路直播公開發表。

7、候選人之複選：

(1)4月21日於本校網頁公告欄公佈進入候選人名單。

(2)有參選者(含未通過初選者)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時，統一全數退還。

(3)學生自治會擔任，經督導單位核可後方可實施。

(4)複選投票權：本校在學高中生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。

8、複選內容：

(1)政見發表日期：對高一、二利用朝會進行政見發表，對高三之宣傳需與各班導師協調可行時間，若無則進行文宣張貼。

(2)宣傳日期：4月29日起至5月10日止。

(3)宣傳結束日起，候選人若未清理其文宣海報者，則沒收保證金充作學生會之基金。

9、投票內容：

(1)日期：5月14日(三)。

(2)地點：教務處旁挑高走廊。

(3)時間：高一為第一堂下課、高二為第二堂下課、高三為第三堂下課。每位學生皆須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旁挑高走廊進行投票。

(4)下午16:10截止投票，17:10準時開票。

10、本選舉實施計畫經校長同意後，由學務處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報名表

## 一、會長候選人

### 會長候選人基本資料

班級		姓名		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
連絡 電話		連絡 手機		
聯絡 地址				

候選人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## 二、副會長候選人

### 副會長候選人基本資料

班級		姓名		
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
連絡 電話		連絡 手機		
聯絡 地址				

候選人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簡介說明

## 一、會長候選人

會長候選人簡略自傳（自我優點、特色、能力）：

會長候選人對自治會理念與經營構想：

## 二、副會長候選人

副會長候選人簡略自傳（自我優點、特色、能力）：

副會長候選人對自治會理念與經營構想：

高中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甄選連署單

支持之候選人:

編號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	支持原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